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60211642 號 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並提昇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五)

五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扯鈴項目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)

(二)跳繩、踢毬項目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)

六、報名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 止。

(二)報名程序及確認

1. 報名手續：請至吳興國小首頁(<http://www.wsps.tp.edu.tw/bin/home.php>)報名，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完成核章於 108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 前送達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)。

聯絡人：吳盈諄組長(02)2720-0226#35

江淑惠輔導員(02)2720-0226#34

2. 報名統整資訊公告在本校首頁，供參賽單位確認，領隊會議後公告賽程時間表。

(三)報名甲類之選手不得再報名乙類同項目之競賽，報名其他乙類項目則不受此限。

(四)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)。

七、領隊暨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，假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二樓校史室舉行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選手之學籍規定如下

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(三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(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6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或家庭接受市府單位安置者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供承辦單位查驗。

(四)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九、比賽分組與資格

(一)國小男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。

(二)國小女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
(三)國小混合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，男女不拘。(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)

(四)國中男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男學生參加。

- (五) 國中女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女學生參加。
- (六) 國中混合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童參加，男女不拘。(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)
- (七) 高中男子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八) 高中女子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在籍女生參加。
- (九) 高中混合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在籍參加，男女不拘。(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)
- (十) 教師男子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男教師參加。
- (十一) 教師女子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女教師參加。

十、比賽項目

(一) 甲類比賽項目

- 1. 踢毬：(1) 個人計分賽。
(2) 雙人計分賽。
(3) 團體計分賽。
- 2. 跳繩：(1) 個人賽。
(2) 雙人賽。
(3) 花式團體賽。
(4) 限時計次團體賽。
- 3. 扯鈴：(1) 個人賽。
(2) 雙人賽。
(3) 團體賽。
- 4. 教師組僅辦個人賽。

(二) 乙類比賽項目

1. 踢毬

1-1. 計次賽

- 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十人，男女不拘。
- (2) 比賽方式
 - A. 時間：每隊以一分鐘為限(逾時試作成績不計)。
 - B. 動作：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一腳由內彎往內踢。十人同時下場，踢的次數愈多，得分愈高。
 - C. 評分：採連續踢法，左右腳均可；停頓逾十秒，即認動作結束。團體成績以參加比賽人數(十人)所踢次數之總和計算，多者為勝。

1-2. 踢毬對抗賽

- 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限報男女各兩人(個人對抗)，男女各一組(雙人對抗)，每位選手限擇一報名。
- (2) 比賽規則
 - ※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，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，得宣布其棄權(比數為二比〇)。
 - ※ 選擇場地：裁判員以抽籤方式，令雙方選手選擇場地或開毬。
 - 賽局：場局勝負。
 - ※ 比賽局數採三局二勝制，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，即為勝一局。
 - ※ 雙方比分之宣告，均以開毬方之得分為先，接毬方之得分為後宣告之。

開毬：

※ 開毬，由隊員站在開毬線外之有效範圍內將毬子放在手中，經裁判指示開始，即將毬子離手(毬子直線下落)用足部以單踢、拐踢、膝踢、蹠踢、豆踢、勾踢、跳、跪、踩、蹦、剪、扣等大小武動作之一，將毬子踢過毬網而入對方禁區以外之有效範圍內，即開始比賽。

※ 開毬順序：每一方開毬一次，無論是得分或失分，隨即換邊開毬。

※ 開毬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即為失誤。裁判應判失分，並由對方開毬：

--毬未過網或觸網。

--毬落於對區之一公尺五十公分線禁區範圍內。

--開毬時非經開毬者本人直接踢入對方有效範圍內。

--開毬時，毬尚未觸及腳部時，己方隊員進入禁區場地。

--毬超過界線。

--未在開毬區範圍內踢出。

--開毬時，毬子離手後，未能踢到毬子。

--開毬時，不以規定動作開毬。

※同時雙方犯規應判重新開毬。

※ 休息時間：每局比賽換邊後得休息一分鐘。休息時間包括場地交換。

※ 雙人對抗賽開毬，以隊員之其中一人即可。

比賽暫停：

※ 暫停須在己方獲得開毬權時，由隊員或教練請求，經裁判員准許者。

※ 暫停時隊員不得擅自離場。只可接受教練之指導。惟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每隊於每場中得請求暫停二次，每次暫停時間為三十秒鐘。

※ 隊員如發生抽筋或其他受傷時，經執行裁判員允許，可准予三分鐘暫停，不計為比賽暫停。

判定：

※ 界內毬及界外毬之判定，均以毬之著地點判定之，凡觸及界線者為界內毬。

※ 比賽中之失分：凡失誤或有下列犯規情況之一者，均判由對方獲一分。

--開毬不合規定(違反本條文開毬有關規定)。

--髖關節以上觸毬。

2. 跳繩

(1) 計次賽

A.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十人，至多報名十二人，男女不拘。

B. 比賽方式：

(a) 時間：每隊十人下場，每隊一分鐘。

(b) 動作：每隊指定五人作一跳一迴旋(正反皆可)；指定五人作一跳二迴旋(正反皆可)，同時實施。

(c) 評分：個人跳繩一分鐘迴旋次數之總和為團體成績。團體成績相同者，以一跳二迴旋次數多者為勝。

(2) 團體限時計次賽

A.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七人，至多報名九人，男女不拘。

B. 比賽方式：

(a) 時間3分鐘(國小2分鐘)。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
(b) 使用一條長繩，以定點跳繩，由2人掌繩，做一字型迴旋，5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。

(c)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
(d) 以5人同時成功起跳，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

- (e)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- (f)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- (g)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，以便計算次數，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h)比賽用繩(繩子直徑為5.5mm)。

3. 扯鈴

- 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十人，至多報名十二人，男女不拘。
- (2) 比賽方式
 - A. 時間：每隊十人下場，每隊一分鐘。
 - B. 動作：比賽動作不拘，個別操作，完成動作愈多，得分愈高。
 - C. 評分：個人每完成一項動作得一分(相同動作只能作兩次得兩分)，個人成績之總和為團體成績。
- (3) 參考動作：螞蟻上樹、金雞上架、金蟬脫殼、大鵬展翅、平沙落雁、直上青雲、金雞飛渡、蜘蛛結網、關渡大橋、飛上枝頭(望月)、蜻蜓點水(疊棉被)、八仙過海、金龍繞玉柱、左右逢源、漁翁釣魚……等。

十一、甲類比賽報名人數及規定(團體賽不受每人限報名兩項之限制)

- (一) 踢毬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(含對抗賽)最多限參加二人，團體賽限六人參加(一隊)。每人限報名兩項。
- (二) 跳繩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最多限參加二人，雙人賽最多限參加兩組；花式團體賽每隊10人男女不拘(一隊)，得候補2人；限時計次團體賽每隊12人(一隊)得候補2人，國小組2分鐘，國中、高中以上3分鐘。每人限報名兩項。

團體限時計次賽實施規定：

1. 時間3分鐘(國小2分鐘)。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2. 使用一條長繩，以定點跳繩由2人掌繩，做一字型迴旋，10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。
3.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4. 以10人同時成功起跳，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
5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6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7.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，以便計算次數，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8. 比賽用繩由大會提供，各參賽單位亦可自行準備(檢錄時查驗)，繩子直徑為5.5mm，繩長為13m、14m兩種規格。

- (三) 扯鈴：每組每隊報名每一項目，除國小組個人賽限參加一人，雙人賽限參加一組，國中以上組個人賽限二人，雙人賽限二組；團體賽限八人(一隊)參加，得候補2人。每人限報名兩項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102年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程序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。

十四、獎勵與敘獎

- (一) 甲類比賽項目各組各項個人賽、雙人賽均錄取前六名(乙類踢毬對抗取前四名)，頒發獎狀；甲類團體賽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(6隊以上頒發到前四名)，獲得前三名者，另頒發獎牌一面(僅頒上場比賽之選手)；乙類團體比賽項目依報名隊數錄取1/3為特優獎，1/3為優勝獎。

(二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，摘要如下
 - (1) 第一名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。
 - (2) 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師或教練各嘉獎 1 次。
 - (3) 第三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1 次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本局 92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234984800 號函：「獲教師組第 1、2、3 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、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，以敘獎乙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4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5. 優勝學校校長之敘獎，請各獲獎學校檢具機關首長敘獎額度建議表後，由教育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部分與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，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6. 個人、雙人賽及乙類(推廣性質)特優、優勝均不予敘獎，參加甲、乙類團體賽得敘「參加獎」。

(三)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，再由本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十五、申訴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；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領隊或其代表簽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壹千元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除暫時得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或該項成績公佈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六、獎懲

- 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得之分數。
- (二) 各組各項比賽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。團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- (三) 運動員無故棄權者，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。
- 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佈其姓名及所屬單位；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並報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七、附則

- (一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- (二) 各組各項參加人數所稱如八人為限，則必須八人；人數不足則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
- (三) 各項團體賽應全體同時試作，而非個人或部份人試作。

- (四) 出場比賽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五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六)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- (七) 本校及協辦學校信義國中為維護校園親師生安全之需求，將實施管制；比賽期間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自行開車者將車輛停放校外收費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參賽教練、教職員等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證；家長訪客一律更換識別證；各校參賽人員需團進團出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